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純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淨虧損。有關淨虧損部分是由於並無來自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得的其他收入淨額，部分則由於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所致，而兩者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而計算，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其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家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陳志香先生及林美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